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乐沙府公告〔2025〕9号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乐沙府函〔2025〕4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后）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于2025年12月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shawan.gov.cn`）发布。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mh.icdnrsc.net/zd/zdp1atform/`）主动公开。〕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嘉农镇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嘉农镇人民政府（联系

人：杨先生；电话：18881302028），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833-2516585）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2025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4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1243 公顷（1.865 亩），其中：农用地 0.0644 公顷（0.966 亩），含耕地 0.0183 公顷（0.275 亩）、园地 0.0066 公顷（0.099 亩）、林地 0.0395 公顷（0.592 亩），建设用地 0.0599 公顷（0.899 亩）。

沙湾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情况表

拟征地位置	小计（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备注
嘉农镇龙泉村 5 组	0.1243	0.0644	0.0599	
合计	0.1243	0.0644	0.0599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乐山市沙湾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五项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和《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沙府函〔2023〕5号)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 人员安置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组织根据相关规定，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为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嘉农镇龙泉村5组，安置人数为1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进行安置。

安置人数计算：以征收土地的面积÷人均土地面积计算。

人均土地面积的计算：以该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面积÷征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

(二) 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的规定执行。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

六、其他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附图：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图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